

#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\*

(1935年6月21日第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)

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，

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35年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，

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所列“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”的若干提议，并

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，

兹于1935年6月21日通过下列公约，此公约得称为1935年井下劳动（妇女）公约。

## 第 一 条

本公约所称的“矿场”一词，包括由地面下开采任何物质的任何公私企业。

## 第 二 条

凡女性不论其年龄如何，概不得使用于任何矿场的井下劳动。

## 第 三 条

国家法律或条例对于下列人员得予免除，不在前条禁止之列：

- (1) 妇女任管理职务，而非从事体力劳动者；
- (2) 妇女从事卫生及福利工作者；
- (3) 妇女在学习期间中在一矿场的地下部分，受若干时间的

---

\* 本公约于1936年11月22日生效。

我国参加情况见本集第51页的编者注。——编者注

训练者；

(4) 其他任何妇女，偶然须入矿场的地下部分，担任非体力的职务者。

#### 第 四 条

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。

#### 第 五 条

(一)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。

(二) 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。

(三)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，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。

#### 第 六 条

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国际劳工组织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时，应即以之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会员国，此后续有其他会员国的批准书登记时，该局长亦应予以通知。

#### 第 七 条

(一)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，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，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，并请其登记。此项解约通知书，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。

(二)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，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，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，即须再遵守十年，此后得依本条的规定，每当十年期满，通知解约。

#### 第 八 条

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，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，列入大会议程。

#### 第 九 条

(一) 如大会制定新公约，系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

时，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，应：

(1)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，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，不须依照前述第七条的规定，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；

(2)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，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各会员国的批准。

(二)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，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其内容，在任何情况下，仍应有效。

## **第 十 条**

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同等为准。